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6-041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5月18日,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6年5月29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融洁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关联董事朱小梅女士、林琛先生、胡宝萍女士、柯宏晖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保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关联董事朱小梅女士、林琛先生、胡宝萍女士、柯宏晖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因激励对象离职或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及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情形时相关处理事宜;

(8)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9)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0)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所涉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股票权益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但如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关联董事朱小梅女士、林琛先生、胡宝萍女士、柯宏晖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需求及业务开拓需要,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24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议案有效期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2026年度股东会之日止(非自然年度)。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陈融洁先生在本议案决议有效期内决定以下事项:结合金融机构信贷控制情况及公司实际需要,在上述总授信额度内可以对授信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上述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等作出适当调整,并有权确定具体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并购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租赁、保理等,不限转贷次数)及担保事项等内容,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具体事宜。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拟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为公司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商业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3.7亿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议案有效期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2026年度股东会之日止(非自然年度)。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陈融洁先生在上述决议有效期内,代表公司决定以下与担保有关的事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金融机构要求,在总担保额度内调剂各被担保方的担保额度(调剂包含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确定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方、担保方式、担保金额及期限等具体内容,并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拟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6月26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6-044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6月26日15:0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18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6月18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F区4号楼第22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认及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拟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1)上述议案已由公司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6年5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上述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2026年5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议案6.00-8.00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作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对议案6.00-8.00回避表决,且关联股东不可以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3)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用邮件、信函方式登记,邮件、信函须于2026年6月24日前送达至公司证券部,以信函方式登记的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3),来函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5)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24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2:30至5:30;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F区4号楼第20层;

4、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一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联系方式: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F区4号楼第20层

联系人:郑春晖

电话:0591-83800952

邮编:350003

6、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5月30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0560”;投票简称:“富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受托人对会议审议事项具有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指示如下表,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赞成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认及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拟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			

(说明:请在每个提案项目后的“赞成”“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择一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赞成”“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提案项,该提案项的表决无效,按弃权处理。)

一、委托人情况

1、委托人姓名:

2、委托人身份证号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3、委托人股东账号:

4、委托人持股数:

二、受托人情况

1、受托人姓名:

2、受托人身份证号:

本委托有效期为股东会召开当天。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止;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3: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证券代码:688759　　证券简称:必贝特　　公告编号:2026-022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崖鹰石路3号8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89
普通股股东人数	68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12,913,74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12,913,7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310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31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钱长庚QIAN CHANGGENG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张天翼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三名在任的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2,796,808	99.9450	102,436	0.0481	14,500	0.0069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2,810,808	99.9516	88,436	0.0415	14,500	0.0069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2,810,808	99.9516	88,436	0.0415	14,500	0.0069

4、议案名称:《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2,806,708	99.9497	92,536	0.0434	14,500	0.0069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薪酬确认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537,078	99.7155	95,429	0.2469	14,500	0.0376

6、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2,803,815	99.9483	95,429	0.0448	14,500	0.006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8,544,071	99.7337	88,436	0.2288	14,500	0.0375
3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8,544,071	99.7337	88,436	0.2288	14,500	0.0375
4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38,539,971	99.7230	92,536	0.2394	14,500	0.0376
5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薪酬确认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38,537,078	99.7155	95,429	0.2469	14,500	0.037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以上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议案5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钱长庚QIAN CHANGGENG、蔡雄CAI XIONG、吴纯WU CHUN、熊燕、广州药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4、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确认及2026年薪酬方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佩、周晓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59　　证券简称:必贝特　　公告编号:2026-023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45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必贝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7.7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60,0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9,114.3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0月23日到位,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5年10月2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5]1100012号)审验确认。

公司(含子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公司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储存管理。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2026年4月8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终止原募投项目“清远研发中心及制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必贝特总部、创新药物研发中心和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调整“新药研发项目”子项目投资结构、新增小核酸药物研发管线,以及延长项目实施期限至2030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新项目“必贝特总部、创新药物研发中心和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为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近日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增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	账号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391190100100254044

注:由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没有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相关权限,相关协议由其所属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91190100100254044截至2026年5月25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必贝特总部、创新药物研发中心和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5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丙方承诺按照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彭浏用、熊志兵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并对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进行形式审核(乙方形式审核仅审查甲方提交划款申请备注的资金用途与招股说明书等甲方公开披露文件中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8.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实际损失。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各方同意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5.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厦门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人员于2026年5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证监局下发的《厦门证监局关于对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6]20号)和《厦门证监局关于对庄浩、王亚朋、陆它山、张路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19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主要内容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庄浩、王亚朋、陆它山、张路平:

2025年度,你公司与关联方AJT Printing and PackingFZ-LLC发生关联交易1.5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7.06%,你公司未按规定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根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的规定将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

你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高度重视上述问题,进行全面自查自纠,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完成整改工作并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2、庄浩作为吉宏股份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王亚朋作为吉宏股份时任董事长、陆它山和张路平作为吉宏股份时任董事会秘书,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的有关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庄浩、王亚朋、陆它山、张路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根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的规定将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你们应当充分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忠实勤勉、谨慎履职,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相关问题,将严格按照厦门证监局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事项进行整改,在规定时间内向厦门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充分吸取教训、深刻反思,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学习,切实提高规范意识和履职能力,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控制管理,不断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厦门证监局关于对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6]20号)和《厦门证监局关于对庄浩、王亚朋、陆它山、张路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19号)。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30日

关于东方红隧道股份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30日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 | |